

校歌

华夏 华夏 我心所依

华夏校歌

$$1 = {}^b B \frac{4}{4}$$

中板稍快

如何使用图书馆 /

一、图书馆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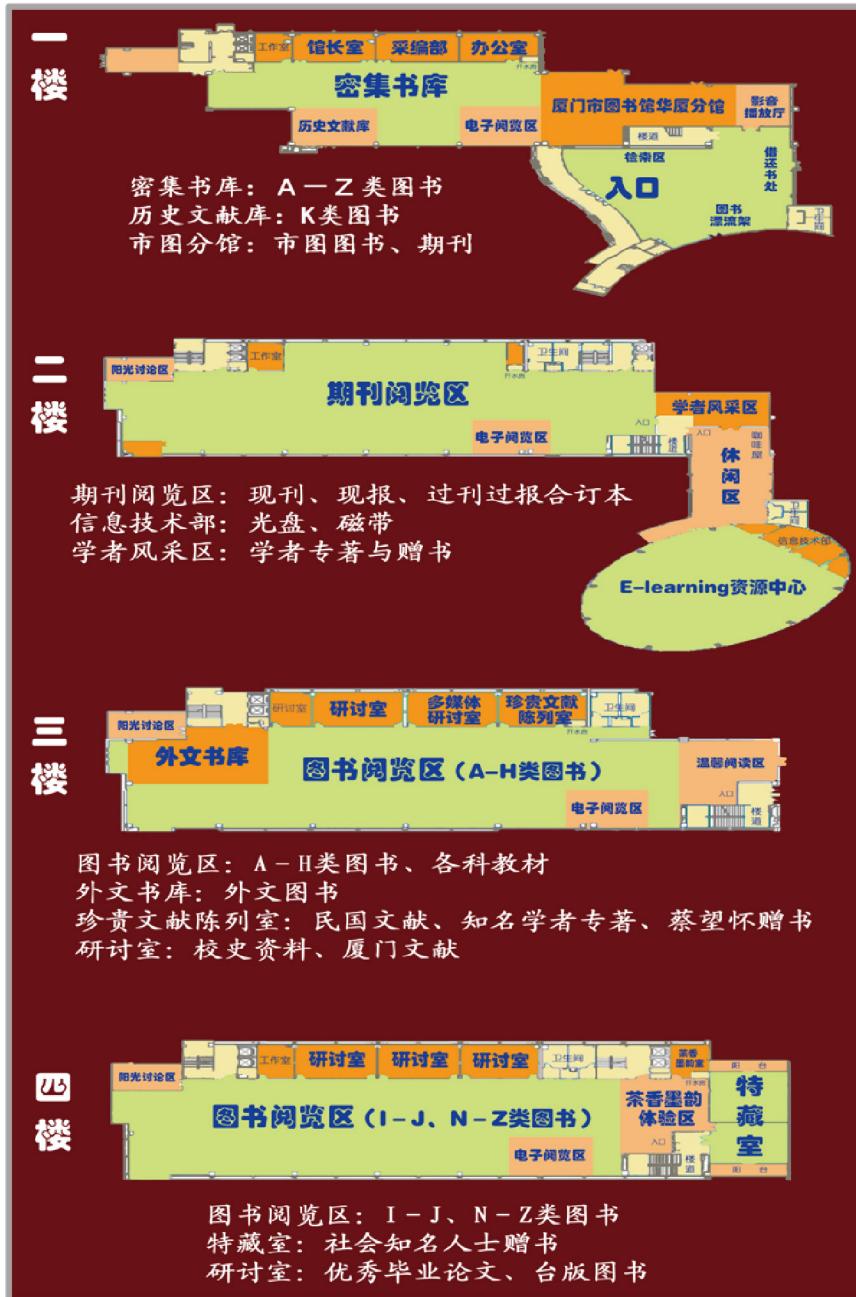
厦门华厦学院图书馆始建于1993年，2010年迁入现址。现有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阅览座位1600席，设有图书阅览区、期刊阅览区、电子阅览区、密集书库、外文书库、特藏室、阳光讨论区、温馨阅读区、参考咨询室、专业研讨区、珍贵文献陈列室、学生作品展示区、休闲区、影音播放厅、图书漂流架、E-learning学习空间等多个功能服务区，并与厦门市图书馆合作开设了富有特色的“厦门市图书馆华厦学院分馆”。截止2019年底，馆藏各类图书总计154万册，其中纸质图书78万册，电子图书折合76万册，音视频资料时长533小时，订购报刊杂志600余种。可用数据库资源185个，其中我馆购买数据库4个，自建特色数据库12个，试用数据库23个，各类共享数据库146个。

开放时间：每日8:30 – 22:00（每周二13:30 – 16:50闭馆整理内务）。
请持本人校园卡在门禁系统刷卡后进馆。证件若丢失请尽快到信息中心办理挂失手续，并到图书馆一楼总台登记。

图书馆服务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地点	服务内容
文献借阅	全馆	提供书刊阅览与外借服务
电子阅览	电子阅览区	提供电子阅览服务
推荐阅读	一楼楼道入口	专题文献、热点文献推荐阅读
文献检索	全馆	书目查询、架位查询
馆际互借	104室	提供外馆返还式文献
文献传递	104室	提供外馆非返还式文献
文献代查	104室	文献书目或全文代查服务
SCI、EI收引查引	104室	查询SCI、EI收引信息，可出具收录报告
数据拷贝	二楼信息技术部	提供电子资料拷贝服务
专业信息导航	104室	华厦重点专业信息导航服务
图书漂流	一楼大厅	读者自由交换图书
新书专架	一楼楼道入口	新书展示与借阅
读者培训	全馆	新生入馆教育、读者培训服务
专业研讨室	三楼、四楼研讨室	课题讨论、论文答辩、读书沙龙
影音播放	一楼影音播放厅	每日滚动播放外语教学片、优秀纪录片等
休闲咖啡屋	二楼休闲区	学习之余休息场所
市图文献借阅	一楼市图华厦分馆	厦门市图书馆书刊借阅

二、图书馆导航图



三、防疫期间入馆规定（暂行）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通知要求，以及我校防疫相关规定，图书馆现实施防疫期间读者入馆规定，具体如下：

1、防疫须知

图书馆公共区域每日清洁消毒，全馆每日开窗通风三次，每次30分钟。限320位读者同时在馆，对号入座，一人一桌，同向而坐。各楼层咨询台配备手消液、洗手台配备洗手液，每层均有防疫宣传标识。请读者入馆勤洗手，不聚集，防感染。同时遵守图书馆原各项相关规章制度。

2、开放时间

每天8:30-22:00（周二13:30-16:50闭馆整理内务）。

3、入馆方式

采取限流措施，控制入馆人数，最高限320位读者同时在馆。读者必须佩戴口罩，凭校园卡在门禁系统刷卡入馆后，在前台测量体温、登记姓名，领取座位牌与消毒湿巾。根据座位牌号码，对号入座，同向而坐。座位牌发放完毕后禁止读者入馆。离馆时请将座位牌归还前台。体温或身体出现异常状况的读者不可入馆。校外人员一律不得入馆。

4、开放区域

一至四层书库、图书阅览区、电子阅览区、阳光讨论区、研讨室。读者进馆后根据座位牌号对号入座，用消毒湿巾自行擦拭桌椅等接触区域，鼠标、键盘擦拭消毒后电脑方可开机。全馆严禁出现读者聚集、扎堆讨论活动。



5、图书借还

读者借书排队时前后左右保持1米距离。还书请直接投进还书箱，图书馆进行消毒杀菌后上架。

6、读者活动

全馆暂停举办所有线下聚集性读者活动，读者可通过各种线上途径参与图书馆活动。

四、文献借阅管理规则

1、本馆所有普通图书可供全体师生外借；现刊、现报只限在馆内阅读；特藏图书、过刊过报合订本、光盘、磁带等文献资料仅限教师借阅。（详见表1）

2、请使用代书板，一次只抽取一本文献翻阅，阅后如不外借，请放置于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上架。

3、如欲续借文献，请于还期前持文献到出纳台办理续借手续，或在网上进行自助续借，每本限续借一次。

4、严禁偷窃、涂写、污损、撕割文献，违者将承担相应的赔偿；文献逾期不还将收取滞还金，每本每天0.20元。（教职工不收取滞还金）（详见表2）

5、读者如有休学、病假、出差、外出培训或长期请假等情况，应在离校前及时将文献还回，或及时续借文献。

6、滞纳金等信息储存在电脑系统中，读者如有疑虑可持本人借阅卡到总台查询借还历史记录。

借书：请将图书带到一楼总台
办理借阅手续。



还书：方法1、将图书交给一楼
总台工作人员。方法2、将图书推入
图书馆大门外的还书箱箱底。



表1 读者借阅权限一览表

读者类型	教师	学生	学生工
总借阅册数	40 册	10 册	20 册
中文图书	40 册 365 天	10 册 30 天	20 册 45 天
外文图书	40 册 365 天	10 册 30 天	20 册 45 天
合版图书	40 册 365 天		
教材	40 册 365 天	10 册 30 天	20 册 45 天
中文过刊合订本	3 册 180 天		
学位论文	3 册 180 天		
讲义资料	3 册 180 天		
文件资料	3 册 180 天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3 册 20 天		
光盘	40 片 180 天		
磁带	40 盒 180 天		

表2 文献赔偿一览表

赔偿项目	赔偿标准	说明
逾期未还	每本每天 0.20 元。	滞纳金（教职工不收）
遗失	1. 购买相同文献来偿还。	推荐
	2. 购买相似内容近二年出版新文献来偿还。	价格须等于或高于原文献
	3. 如不愿购买，则按该文献出版年限，加倍收取罚金： ①1911 之前：原价 \times 60 (系数) + 20 元 (文献加工费) ②1911—1949：原价 \times 40 (系数) + 20 元 (文献加工费) ③1950—1979：原价 \times 20 (系数) + 20 元 (文献加工费) ④1980—1989：原价 \times 10 (系数) + 20 元 (文献加工费) ⑤1990 至今：原价 \times 5 (系数) + 20 元 (文献加工费)	
	4. 所丢失文献如属套书、丛书之一，则按全套原价赔偿。	
	偷窃	停止借阅权限一学期，通知学生处。情节严重者吊销借阅证，通报全校，情节严重者交相关部门处理。
涂抹、污损、撕割	按文献原价 2—20 倍赔偿（情节严重按遗失处理）。	视出版年限而定，参见遗失赔偿标准及说明。
圈点、划线、批注	按文献原价 0.5—20 倍赔偿（情节严重按遗失处理）。	视出版年限而定，参见遗失赔偿标准及说明。
损坏条码和书标	每本 2 元	技术处理费
破坏设备	恶意修改设置软件、制造或传播病毒，处以 50—500 元罚款；损坏计算机设备按设备原价 5—10 倍赔偿。	视破坏程度而定，情节严重者交相关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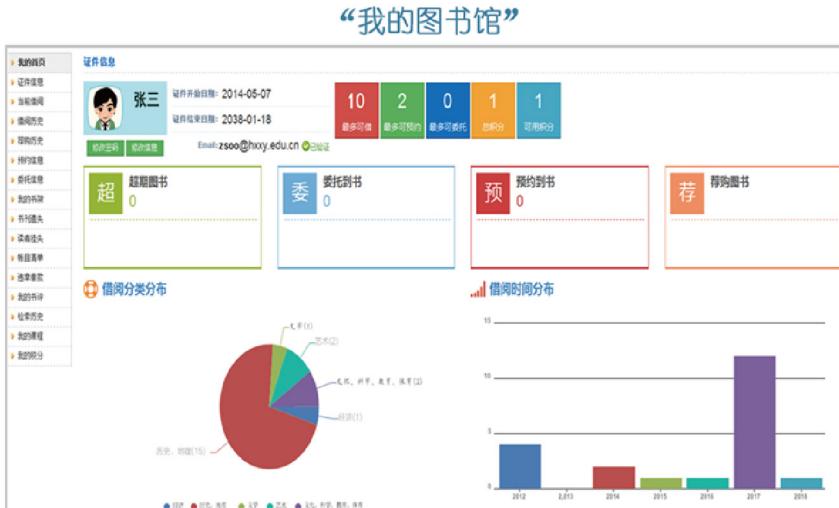
五、“我的图书馆” 使用指南

“我的图书馆”使用指南

登录方法指南	
证件号	<input type="text"/>
密码	<input type="password"/>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 录"/>	

图书馆网站首页左侧输入相关信息后点击登录。首次使用需完善个人信息，并修改密码。登录后即可使用当前借阅查询、借阅历史查询、自助续借、荐购图书等多种在线功能。

证件号：校园卡号（即教工号、学号）
密 码：初始密码为校园卡号



自助续借

条目号	书名/作者	出版时间	馆藏地	状态	操作
0070635	世界民族通览 / 赵锦元, 戴佩丽主编	2012-10-16	2020-06-30 一楼图书阅览室(K类历史文献库)	无	续借
0070638	世界民族通览 / 赵锦元, 戴佩丽主编	2012-10-16	2020-06-30 一楼图书阅览室(K类历史文献库)	无	续借
0300595	插图本中国图书馆 / 肖东发, 杨英著	2014-04-29	2020-06-30 四楼图书阅览室	无	续借

六、图书馆电子资源

图书馆拥有丰富的数据库资源。订购了CNKI、超星、书生之家等多种图书、期刊数据库；自建了华夏风采视频库、教学软件资源库等多个特色数据库；并提供了起点考试网、银符考试网等限期开放的试用数据库让读者试用；与CALIS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SHL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中心、FULink福建省高数字图书馆、厦门市图书馆等机构签署了共享协议，本校读者可免费共享使用全国大量数据资源。请读者登录图书馆网站浏览详细信息。试用与共享数据库不断更新中，以图书馆网站为准。

1、订购数据库资源

图书馆订购了CNKI中国知网期刊全文数据库、CNKI硕博论文库、超星数字图书馆、超星名师讲坛教学视频、书生之家数字图书馆等多种数据库，满足本校师生教学、科研、学习与论文看详情。



2、FULink福建省高校数字图书馆

该平台由厦大、福大、福师大等八所院校始创，现已拥有50所高校成员馆。平台整合了各校图书馆丰富的中外文文献资源，并提供了专业的一站式学术文献搜索服务，各馆馆藏专业中外文图书、期刊、论文、标准、专利和报纸等，多数实现了免费共享。读者检索到所需文献后，点击“文献传递”，输入个人电子邮箱，文献将发送至邮箱。读者在厦门华厦学院校园网IP范围内可直接登录使用，网址：<http://www.fulink.edu.cn>，或登录校图书馆网站点击“FULink(福建省高校数字图书馆)”进入。

3、厦门市图书馆电子资源

我校图书馆与厦门市图书馆合作，向本校读者发放市图读者证号。读者通过该证号登录市图网站电子资源平台，可直接下载市图订购CNKI、维普、万方等数据库文献。也可使用文献传递功能，在相关文献后点击“文献传递”，输入个人电子邮箱，文献将发送至邮箱。厦门市图书馆网



址：<http://www.xmlib.net>。

4、CALIS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

①登录图书馆网站，在“共享数据库”版块下方，点击“CALIS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

②登录CALIS馆际互借系统，学校选择“厦门华厦学院”，帐号和初始密码均为教工号。首次使用请完善注册信息，图书馆确认后开通服务。本系统现对本校教职工开放。

③点击“申请管理 – 提交申请”提交文献。原件、复印件到馆后通知读者领取，电子文献通过E-mail方式传递至读者邮箱。文献复印、扫描、传递所产生的费用，由CALIS和图书馆共同补贴，暂对读者实行免费服务。

④读者请先在我馆馆藏或我馆CNKI、超星、书生之家等数据库查询所需文献，如有馆藏请直接在我馆借阅或下载，请勿提交申请。



七、文献捐赠

1、如果您有不再阅读的图书，欢迎捐赠给图书馆，每一位捐赠者都将获得精美收藏证书与赠书清单一份，并可收获阅读学分。

2、合法出版的各类文献，以及各种古籍、地图、碑文、史稿、经卷、画册、金石拓片、研究资料、调查报告、名家批校本、音像资料，具有一定收藏价值的手稿、讲义、信函、自传、札记、照片等，都符合我馆馆藏要求。

3、如馆藏已有较多复本，所赠文献将与其它图书馆进行交换，或置于图书漂流区，供读者共享。

4、若所赠文献在某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规模数量，我馆将在特藏室开设署名专架存放。

5、捐赠方式：

①直接捐赠。将文献交至图书馆一楼大厅服务总台，并请留下姓名与电话等信息。

②投递捐赠。将文献直接投入图书馆大门左侧捐书箱，并在书中夹上纸条留下姓名与电话等信息。

③上门收取。若图书较多不方便携带，图书馆可派车上门收取。联系电话：0592-6276240，联系人：吴老师。



八、图书漂流

为使读者不再阅读的个人图书得到循环再利用，图书馆特设立图书漂流站，让大家共同来感受知识传播的乐趣。

1、漂流地点：图书馆一楼大厅图书漂流专架。

2、管理模式：实行无人管理模式，读者自行放入或取出图书，并在漂流记录簿上登记书名和日期，如果愿意还可以写下姓名或昵称，让每本图书的漂流史被完整地记录下来。

3、为保证漂流图书的质量，要求所捐图书内容健康、正规出版。

4、希望每位读者能珍爱您所得到的每本图书，共同来保持图书的完整与整洁。

九、研讨室规则

为方便老师、同学们举办小型学习研讨、课题讨论、论文讨论、读书沙龙等活动，图书馆特在三楼、四楼开设研讨室五间，欢迎广大师生使用。

1、管理模式：现实行自由开放模式，读者持本人一卡通在图书馆一楼入口处刷卡入馆后，即可自由进入研讨室。如有预约则优先使用，预约电话：6276236。

2、研讨室分布及配备：303多媒体研讨室配有座位30座，大型会议桌、演讲台，投影仪、投影屏幕。301、302、402、403、404研讨室每间各有座位约10座，配有研讨桌、白板等。

3、开放时间：周一至周日，每日8:30 – 22:00（与图书馆同步开放，每周二13:30 – 17:00闭馆）。

4、注意事项：研讨室主要做学习研讨之用，请勿在此举办派对活动；研讨结束后请主动关闭窗户、电灯、空调等；遵守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

十、阅读学分

学生积极参与图书馆举办的各类阅读活动等，可获得华夏学院课外素质拓展学分之“阅读学分”，分别纳入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科技竞赛学分三大类。

校园文化学分 – 图书借阅

1、每学年借阅馆藏图书满20册，可获奖励0.25学分。

2、每学年借阅馆藏图书满20册，并在学年借阅榜上排行前10名，可再获奖励0.25学分。

3、高职生上限1学分，本科生上限1.5学分。

校园文化学分 – 捐赠资料

拥有良好的文化传承与知识传播意识，积极向本校图书馆捐赠各类文献资料，经图书馆鉴定，符合图书馆馆藏定位的，或适合图书馆进行展示的，每成功入藏1次，可获奖励0.25至2学分（根据资料数量、质量决定），并获精美收藏证书一份。适合图书馆遴选入藏的各类资料如下：

1、平面纸质型：各类纸质图书、杂志（需根据年份完整成套）、地图、书法、美术、金石拓片或篆刻钤印（实物亦可）、平面设计作品、名人手稿或信札等实物资料，可以是个人或他人作品，新旧皆可。

2、视听资料型：各类光盘、录音带、录像带、幻灯片、微缩胶片等非纸质型实物资料。

3、电子文献型：可通过计算机或手机等终端直接阅读的各类电子文献，经过捐赠者整理归纳，在某一专业领域或某一主题，形成一定数量规模，构成小型专题数据库。

4、优秀手工作品，如雕塑、雕像、陶艺、立体造型作品等；含有一定历史和文化内涵的古旧物品等，也可考虑纳入收藏范畴。

校园文化学分 – 读书活动

1、积极参加图书馆举办的各项阅读推广活动，每参加1次活动，可获奖励0.25学分，上限2学分。

2、在阅读推广活动中获得其它等级奖项，可获奖励0.5学分。

3、在阅读推广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冠军，可获奖励1学分。

社会实践学分 – 图书馆志愿服务

1、积极参与图书馆各项活动策划与组织，每获得图书馆表彰1次，可获奖励0.5学分，上限2学分。

2、积极参与图书馆志愿服务工作，在校期间服务每达到8小时，可获奖励0.5学分，上限2学分。

科技竞赛学分 – 图书馆技能竞赛

1、积极参加图书馆举办的各类竞赛活动，每参加1次活动，可获奖励0.25学分，上限2学分。

2、在图书馆举办的各类竞赛活动中获得其它等级奖项，可获奖励0.5学分。

3、在图书馆举办的各类竞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冠军，可获奖励1学分。



十一、厦门市图书馆华厦学院分馆

我校与厦门市图书馆合作，在校图书馆中开辟一角设立“厦门市图书馆华厦学院分馆”，由厦门市图书馆提供2万多册图书，2百多种现刊供我校读者借阅，电子资源向我校读者开放。读者凭借阅证号登录市图书馆网站“统一认证平台”即可使用其大量电子资源，初始密码为读者生日（8位数，例：20001010）。

厦门图书馆华厦分馆管理条例

1、借阅证采用条码号的形式，由图书馆向各班班长统一发放，一号一人，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2、读者离校须持本人借阅证到校图书馆办理退证手续，退证前须还清书刊及借阅逾期滞还金、图书污损或丢失赔偿金等。遗失借阅证应及时挂失，挂失前产生的书刊被冒借等后果由本人负责。

3、证件若遗失，请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到校图书馆一楼总台办理挂失手续。补证前须还清书刊及借阅逾期滞还金、图书污损或丢失赔偿金等。若挂失后重新找到借阅证，又尚未补办新证，可到图书馆办理原证恢复手续。已补办新证的，旧证同时作废。

4、分馆以开架方式为读者提供借阅服务，每位读者一次限取阅书刊三册，并在该区域内阅读。查阅书刊时请轻拿轻放，书刊阅读完毕请置于指定位置或平放在书架上，由管理员归架。





5、分馆书刊凭证外借，每证可外借10册书刊。书刊借期为21天，到期前可续借1次，续借期为21天；已超期书不可办理续借；若逾期未还，每册每天须交纳借阅逾期滞还金0.10元。读者借还书刊时应仔细核对电脑屏幕所显示的借还记录，确定无误后，方可离开。

厦门图书馆华厦分馆 – 文献资料遗失损坏赔偿规定

1、遗失文献资料，可自购同版本文献归还。自购同版本文献需另行缴纳加工材料费，普通图书每册5元、音像资料每盘5元。若无法自购到同版本的文献，则按以下规定赔偿：

①1950年至1989年出版的文献资料，若馆藏中还有复本的按原价的10倍赔偿；若属馆藏孤本，则按原价的20倍赔偿。

②1990年以后出版的文献资料，若馆藏中还有复本的按原价的2倍赔偿；若属馆藏孤本，则按原价的5倍赔偿。

③无标价的文献资料，参照我馆估价，按以上1.1、1.2款的相关规定赔偿。

④多卷册的文献资料，按全套定价赔偿，未遗失的卷册仍属国有资产，不归读者所有。

2、污损文献资料能修复且不影响阅读的，按每页1元修补费赔偿；污损情况严重、不能修复且影响阅读和内容完整性的，按遗失文献资料的相关规定赔偿，且被污损的文献资料不归读者所有。

3、故意损毁文献资料上的条码、书标、防盗磁针等标识材料的，按每处1—2元赔偿。

4、偷窃、故意破坏（如裁割、撕裂、更换内容等）文献资料的，按该文献价格（报刊按全年定价）的10倍赔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借阅权限，并依法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厦门市图书馆
每号每次可借 10 册书刊
借期 21 天
可续借 1 次，续借期 21 天
逾期滞还金每册每天 0.10 元

新生入学通识课程修读指南 /

一、“华厦学院通识教育”学习平台首次登录流程

欢迎新生修读入校前通识选修课程，请仔细阅读“首次登录流程”。

1、下载“学习通”APP

手机扫描右图二维码下载“超星学习通”APP。



2、准备登录

打开APP，点击右下角“我的”，然后点击上方“请先登录”。



3、进入注册界面

点击中间蓝色字体的“新用户注册”，进入到注册界面。

